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更換執行董事及 更換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1. 王建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2. 樊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王建先生（「王先生」）已因彼之其他事務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緊隨彼辭任後，王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惟彼仍將擔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

* 僅供識別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下，樊捷先生（「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樊捷先生，42歲，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樊先生擁有逾20年之策略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四年起，彼於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擔任信託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北京正略鈞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公司合夥人及戰略營銷事業部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於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之企業擔任醫療業務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一個國際集團之醫療系統部銷售及分銷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前，彼擔任一間著名食品飲料公司南昌辦事處之市務組長約三年。現時，樊先生為本集團戰略發展部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樊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樊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樊先生將享有每月董事薪酬6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

- (1) 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樊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3) 除於本公司之現時委任外，樊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4) 樊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衷心歡迎樊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